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年樂活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

貳、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參、 共同主持：程泰源專門委員 魏麓宸組長 紀錄：黃千瑀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專題報告暨討論：

本次專題報告題目為「臺中市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及「臺中市志願服務業務報告」，分別邀請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及本府社會局進行簡報及討論交流。

陸、 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1090319-01	有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依本議題小組目前運作狀況，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第五條規定，於青諮大會前 3 個月內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小組	依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青諮會運作細則(如附件一)辦理，自 109 年下半年起，由各主政單位每月輪流召開議題小組會議，並邀請所有青年委員參與。	解除列管

		會議。		
1090319-02	為提升本小組青年委員研商具體市政建言之提案數，提請討論。	為達到本委員會設置目的，提升青年公共參與，以本小組研議議題進行分組討論，並提交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大會進行討論。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於7月18日辦理完畢，本小組已針對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進行提案，並於大會進行決議。	解除列管
1090319-03	有關未來議題小組會議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於小組會議前了解青年委員有興趣之議題，再由本局承辦邀請各相關業務承辦進行說明及交流。	依規辦理，於小組會議前向委員徵詢欲討論之議題，並由相關權責機關向議題小組進行專題報告，故本次會議於八月底徵詢委員意見，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政策規劃」及「臺中市志願服務業務報告」兩大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解除列管
1090319-04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攀升，相關防疫措施	依本府政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針對接受本府方案委託之社福單位，本局皆定期追蹤其	解除列管

	施是否完備一案，提請討論。	做滾動式修正，並布達給相關單位知悉。	防疫措施是否確實，包含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並定期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	
1090319-05	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青少年暑期行動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延續辦理，並加強落實防疫措施。	青少年暑期行動方案已於6月至9月間辦理完畢，並訂於11月進行成果發表，計畫執行時皆落實防疫措施及保持場地空氣流通。	解除列管
1090319-06	有關本市長照養護機構分布不均一案，提請討論。	提請相關局處予以回應。	已於四月以電郵轉知各青年委員知悉，截至109年3月底止，本市長照ABC據點已佈點1,186處，衛生局及本局長青福利科回復之各區佈建情形及老人人口數資料如附件二。	解除列管
1090319-07	有關長照2.0執行現況一	提請相關局處予以回應。	已於四月以電郵轉知各青年委員知	解除列管

	案，提請討論。		悉，衛生局及本局長青福利科回復資料如附件三。	
1090319-08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單位年度評鑑一案，提請討論。	依社會局回復，做適度調整。	本年度評鑑已陸續辦理，並視疫情影響委託方案執行之程度針對指標做適度調整。	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推廣青年志願服務之政策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楷岳 青年委員）

說明：

- 一、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有設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該中心也提供學生可進行服務報名，但從網站中的志工文章及志工之星可發現多數仍為社會人士或高齡者，缺少青年及青少年服務的分享及訊息。教育局目前於校內有推廣服務學習，但青少年僅在學校或社團中參與，缺乏更多參與社會服務之機會。
- 二、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一徽章：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 （二）二等徽章：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 （三）三等徽章：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三、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第三點評選個人績優基本條件內容：本市市民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無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規定由所屬機構提報。」

(一) 志願服務績優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

(二) 志願服務愛心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績優獎表揚者。

(三) 志願服務博愛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五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愛心獎表揚者。

(四) 志願服務仁愛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十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博愛獎表揚者。

辦 法：

一、增加臺中市青年志工的表揚機會，如：運用「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設立青年志工之星，並持續推廣學生投稿志工文章。

二、建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立青年志願服務相關業務，針對青年志工進行招募、培訓、小聚活動等。

三、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增設獎勵青年志工相關條文，獎勵等次之規定須低於現行之三等獎章，並提供委員送交臺中市議會時程。

四、每年度設立相關經費供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申請，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補充：此處青年志工定義依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之青年志工年齡：15~35 歲。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回復意見：

青年志工整體政策推展主責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局就目前志願服務業務針對青年志工發展部份說明如下。

- 一、「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系統之志工之星功能目前尚在維護中，預計於 110 年增修維護此功能，待完成系統維護盡速提供投稿管道；另本局目前使用「HOPE125 臉書」宣傳志工小故事，志工運用單位審核投稿文章後，可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交由本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安排發稿，鼓勵青年志工投稿志工文章。
- 二、本局委辦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綜管臺中市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持續推展多元志願服務，並輔導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相關志願服務活動，建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可作為青年志工運用單位，試辦成立志工隊，志推中心將積極提供輔導及協助，且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皆可申請教育訓練、保險…經費，且可參與本局辦理觀摩、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活動等。
- 三、現階段志願服務獎勵制度業依服務類別、服務時數提供不同獎勵表揚辦法，各年齡層參與志工服務達獎勵條件皆可表揚；另尚有其他獎勵表揚活動，如中華民國志工總會每年辦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可鼓勵青年與其家人共同從事志願服務。

決 議：請社會局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中彰志工服務站協助青年志工業務穩定發展。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5 時 30 分